



第 111-04 期

> >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

□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訂定「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」

配合總統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與第六十九條之一，將「電動自行車」修正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，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另為明確區隔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，特訂定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，共計三十一點，並經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生效。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條文請至[監理服務網](#)參考或至[車安中心網頁](#)瀏覽。